

表1-2 由抽查機關（受理檢舉機關）填寫-請先篩選機關名稱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抽查作業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H定期抽查			I重大事故專案抽查	J一般事故專案抽查			K檢舉案件專案抽查								L限期改善複查								
次項目	A1	A2	H1	H2a	H2b	I	J1	J2	J3	K1a	K1b	K2a	K2b	K2c	K2d	K2e	K3	L1a	L1b	L1c	L1d	L2a	L2b	L2c	L2d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所屬之受查機關總數（附註2）	年度內對所屬機關實施		年度內對所屬機關實施重大事故專案抽查次數	處置情形			所屬機關違反		辦理檢舉案件專案抽查事由統計						年度對被檢舉機關實施實地抽查之次數	未符合(或未提供)安衛辦法第3條及第9				未符合安衛辦法第35條規定			
				書面抽查（機關數）	實地抽查（機關數）		無應列管追蹤事項，不派員實施實地抽查件數	實施實地抽查件數	視實際情形併入下一次定期抽查實施實地抽查件數	完成登錄並受理件數（附註3）	不予處理件數（附註4）	服務機關知悉職場霸凌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措施	公務人員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建議，機關30日內未回復	公務人員請求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機關30日內未回復或拒絕	因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遭受不利對待	因提出職場霸凌申訴，遭受不利對待	依保障法第19條之1命限期改善項目數		尚未屆期項目數	已完成改善並通過複查項目數	屆期未改善項目數	依保障法第19條之1命限期改善項目數	尚未屆期項目數	已完成改善並通過複查項目數	屆期未改善項目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篩選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4	376470305I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本表由 抽查機關填寫 ，受查機關免填，統計期間自 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如係兼具抽查機關及受查機關身分者，請詳實填寫所屬機關之抽查情形後，於 115年1月2日(五)前 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府承辦人(電子信箱:ialing@email.chcg.gov.tw)彙整，俾利本府函報保訓會。																										
2. 「H1：本機關所屬之受查機關總數」，係指上級機關之直接所屬機關，如○○公所對○○市場，或○○局對○○分局，前者均為抽查機關，後者均為受查機關。																										
3. 「K1a：完成登錄件數」，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14點規定，公務人員得向上級機關具名提出安全衛生檢舉；如為主管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得向保訓會提出。受理檢舉機關（即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接獲公務人員檢舉案件，經確認具名且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填具違反安衛辦法規定之檢舉案件登錄單並受理者，始得計入本項。																										
4. 「K1b：不予處理件數」，係指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及安衛辦法第33條規定情形。																										
5. 「K2：辦理檢舉案件專案抽查事由統計」，如單一個案涉及2種以上事由，請依個別事由照實填寫。例如當事人遭受機關內人員霸凌，惟提出申訴後機關未採取任何具體有效措施，並加重其業務，因涉及「K2a：服務機關知悉職場霸凌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措施」及「K2e：因提出職場霸凌申訴，遭受不利對待」，爰依上開2種事由分別計入統計。																										
6. 「L限期改善複查」，係指依安衛辦法第45條及抽查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函請機關限期改善之項目。																										
7.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請勿填寫。																										
8.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